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妍霓

被告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蔡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357,5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4,6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寬緯公司)邀同被告蔡政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分別與原告簽立兩筆政策性貸款，借款額度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45萬元及729萬元，期限均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7年7月6日止，為期五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計算，且所欠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改按前開約定利率加碼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寬緯公司自114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原告並將上開借款於114年9月26日起

01 轉列催收款項。被告寬緯公司迄今尚欠本金共5,357,577元
0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故原告自得依消費借
03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寬緯公司償還欠款，又被告蔡政勳為連
04 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寬緯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等語。為此，
05 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06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法律依據不爭執。
08 我有意願和原告談和解，讓寬緯公司可以繼續經營等語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

10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2 規定參照）。

13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
14 用）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電腦查詢
15 單、利率資料表、催繳函及郵政回執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-
16 42頁）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
17 之法律依據，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6頁）。因此依上開規
18 定，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則原告本於消費借
1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20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,6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22 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
24 照）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27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8 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0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王珮綺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方式 (民國)
1	888,836元	2.22%	自114年7月6日起 至114年9月25日止	自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9 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。
		3.22%	自114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 2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；自115年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4,468,741元	2.22%	自114年7月6日起 至114年9月25日止	自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9 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。
		3.22%	自114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5年 2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計算；自115年2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合計	5,357,577元			